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20〕26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 第2020009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旗等代表：

《关于以福田区为试点建立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管理制度的建议》收悉，我们高度重视。经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感谢各位代表对房屋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们提出的试点建立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管理制度的问题，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，具体为：

一、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9号）第六条明确，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“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；第八条明确，街道办事处负责“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“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、检测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”、“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，负责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”；第十三条明确，房屋交付使用后，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“定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”、“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”、“对危险房屋及时治理、解

危”等房屋安全管理责任；第三十八条还规定了房屋安全责任人对建筑幕墙的例行安全检查、定期安全检查、专项定期安全检查、灾后安全检查等义务。

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（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五八号）第七十六、七十七、八十二条也针对房屋安全定期检测检验，窗户、阳台、搁置物、悬挂物安全隐患处理，应急处置措施等作了相应规定。此外，

三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五条至第九十八条还对“物业使用及专项维修资金”作了专门的规定。

当前，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施行时间不长，还需要各方支持加以宣传，我局将依据两个规章积极督促各物业业主及管理单位，建立日常巡查检查管理机制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解决高空坠物问题。欢迎各位代表继续关注房屋安全管理工作，从而推动相关改革持续走向深入！

专此答复。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0年5月26日

主动公开